

证券代码：430283

证券简称：景弘环境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0月3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0月3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国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胡波、暂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德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于2011年-2017年期间签署了多份合同，原告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，但被告尚欠原告多笔款项未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有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余款1711.8532万元。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利息209.9006万元（利息暂算至2018年9月30日，实际应计算至被告付清全部欠款之日）。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诉讼请求依据：有关合同及相关资料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原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该起诉讼已受理尚未作出判决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；后续，公司将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避免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该起诉讼已受理尚未作出判决，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本次诉讼，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支付工程款项，无需计提预计负债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。
- 2、民事起诉状。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